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 (微)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JSKJ-C2025-0069,宿迁市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迁市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10945. 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372. 99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

日期: 2023年11月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